



春节安全防范有招 防火防盗不可小觑



防火篇

春节期间,家人团聚,喜气洋洋,是用火用电的高峰期,同时也是火灾多发期。大家应该从多方面注意防火。《警周刊》在这里为大家总结了“春节防火四大攻略”。

烟花爆竹安全放

去年大年初一凌晨,鄞州区潘火街道某小区一户14楼业主报警,称家中窗帘着火,起因是楼上住户在阳台放烟花,燃放烟花落下正好击中自家窗帘,引起火灾。所幸民警与消防人员及时赶到,扑灭火势,没有人员伤亡。

警方提醒:在燃放烟花爆竹时,一定要远离危险区域,如家中阳台、加油站和公路干道等等,还应注意观察其落地位置。同时,应注意将烟花爆竹存放在安全的地方,远离火源、热源、电源。一旦发生火灾,要立即拨打火警电话,同时开展自救,力争在第一时间救人控火,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火灾损失。

孩子玩火要管控

市民李女士对两年前的事情仍后悔不已。当年的大年三十晚上,李女士一家欢欢喜喜看春节联欢晚会,因为看得太过入迷,没有照看好家中8岁儿子。等到一阵巨响,伴随孩子的大哭,李女士和丈夫才慌忙奔向家中院子,发现儿子私自点燃了准备跨年燃放的小鞭炮,并被击中了右眼。两口子慌忙送孩子到附近医院急诊,可惜孩子的右眼视力受到永久性损伤,再也回不到之前的状态。

警方提醒:春节期间,家长切勿放松对孩子的监护管理,尽量不要将孩子独自留在家中。要将家中的打火机和火柴等物品放置在高处,孩子使用明火,一定要在大人的看护下进行。另外,要教会孩子基本的消防安全常识,熟记火警电话119及报警程序。

家庭防火重点多

近日,邱隘一住宅发生火灾,户主老王赶紧报警,所幸民警、消防人员及时赶到现场扑灭火灾,才没有造成大的财产损失,只是烧坏了一张床,而起火的原因是一条电热毯长时间通电,过热惹来火灾。

警方提醒:家中不要一次使用过多的电器,不要超负荷使用插座。另外,如果出现灯光闪烁、电视机图像不稳、电源插座发烫和冒火星等现象,要及时停止大功率电器的使用。同时,应该经常检查电线线路,防止老化、短路、漏电等情况发生。如果长时间外出,一定要切断室内所有电源,关闭燃气阀门。

焚香点烛要小心

去年大年初五,古林67岁的王奶奶在家里请财神,在客厅点燃了红烛祈求办企业的儿子来年生意更加兴隆。没想到闭眼祈祷时,一不注意,没有立稳的蜡烛掉落到桌面上烧着了桌布。王奶奶慌了神,只得赶紧喊来卧室里已经入睡的老伴帮忙,终于在近一个小时后才将火熄灭。

警方提醒:春节前后,祭奠和祈求平安活动比较频繁,许多人都会焚香点烛,但要注意,不得将香烛置于塑料烛台内,要与可燃物保持距离;离家或睡觉前应将香烛熄灭,防止复燃成灾;春节期间,应关好门窗并清扫屋顶阳台上的可燃物,避免其被飞进来的烟火引燃。

□记者 张贻富
通讯员 邱琼 黄一娇
李绩 张楠

春节将至,大街小巷到处散发着节日的气息,大家都在欢欢喜喜迎大年。然而,过年期间防范意识仍不可少,大家要提高安全意识,不论是居家还是外出,都要注意防火防盗及人身安全。本期《警周刊》将结合各类经典案例,为市民献计献策,帮助大家提前做好各种防范准备,平安快乐地度过这个春节。

居家出行安全篇

一年一度春节长假,又到了旅游的好时节,许多家庭举家旅游,自驾或跟团,度假期间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仍是不可忽视的,希望每一个市民都能平安顺利地度过春节。

春节期间,谨防孩子走失

去年春节,家住鄞州的王女士心急火燎地报警,称自家4岁的女儿不见了,急需民警帮忙寻找。当时,王女士正带着女儿在游乐场玩,因为孩子想上厕所,她转身在包中找纸巾,再回头的时候就找不着女儿了。所幸通过警方的努力,孩子最终被找回,王女士连连道谢,却依然对此心有余悸。

民警提醒:每年春节,家长和孩子被挤散或孩子不慎走失的事件时有发生。家长要时刻照看好小孩。带孩子外出时,要随时将孩子的身影纳入自己的视线范围内,更不要让陌生人照看孩子。建议每天出门前可以给孩子拍张全身照,这样可以随时关注他们当天的穿着,特别是鞋子,如果有不法分子趁机抱走孩子,他们可能会用事先准备好的外套替换孩子原来的着装,但是因为鞋码难以匹配,通常不会更换鞋子,建议家长给孩子穿上有特色的亮眼的鞋子,可以帮助找回孩子。

举家旅游,注意行车安全

去年春节,宁波市民陈先生一家自驾去海南游玩,在高速路上,正在开车的陈先生因为接到生意伙伴的电话又不好意思挂断,就寒暄几句聊表新年祝福,没想到打电话期间没顾上前方车辆的变道,导致追尾,毁了一家人的春节旅行。

警方提醒:有车人士尤其有计划自驾出游的人员要遵守交通规则,系好安全带、不超速、不疲劳驾驶、不酒后驾车、不超载、不驾驶时接听手机。遇到交通事故,保持情绪稳定,不主动与人发生冲突,多从互相理解的角度看问题,尽量将矛盾化小化无。



防盗篇

春节期间,大多家庭都要出去走亲访友,有的还会出去旅游,如此一来家中就会出现“空巢”,一些梁上君子就等着这大好机会,有的贼连豆油、饭锅都不放过,所以您可别只图自己快乐,把家给忘了。

年底入室盗窃频发,要注意防范

去年春节,家住石碶街道某小区的刘先生与家人一起出国旅游,等初五晚上回到家发现家里进了贼,现金、首饰等物被盗,价值2万余元。原来他们出行前,忘记将浴室的窗户关牢,小偷通过爬水管的方式,从浴室窗口钻入,实施盗窃。

警方提示:注意小区内单元门的安装及防护,不要随意给陌生人开单元门,家中不放置大量现金及贵重物品。家中有人时,切不可忽视安全防范工作,入门后随手将门反锁。一旦发现犯罪分子进入室内应冷静,以保护自身安全为主。

“亲友”帮忙看家?想太多!

去年1月27日,临近春节,暂住邱隘的赵某收拾完行李打算回老家过年,就将自家的钥匙交给了留在宁波过年的老乡周某帮忙看管。就在返程的前几天,周某还曾打电话关心赵某何时回来,殊不知周某的关心却是别有一番意图。等赵某过完年返程后,看到自家的一番情景,顿时傻了眼,家里的2辆电瓶车、煤气瓶、脚手架,还有自家腌的腊肉都不见踪影,同时消失不见的还有老乡周某。

警方提醒:不可轻信人言,凡事都要学会多加思考,多留心眼,同时出门在外千万不要将大量财物留于家中,保护好自已的财产,不要给不法分子提供可乘之机。

外出时要注意周边,谨防扒窃

就在前两天,市民杨女士约了同事一起去附近的商场逛街,想买几件过年穿的新衣。杨女士走在中间,同伴一左一右挽着她手臂。期间,她接了一个电话,然后把手机放进上衣口袋。三人有说有笑边走边逛,逛累了,杨女士想用手机支付宝买杯奶茶,谁知手机已不见了。

警方提醒:将随身携带的包及贵重物品,放置在自己的视线范围内,不把现金、手机等贵重物品随意放置在外衣口袋,更不能将装有钱物的外衣随便挂在椅背上,或悬挂在公共场所的衣帽钩上。另外,要警惕和远离那些往人多处挤而不买东西,专盯顾客口袋、提包并贴靠、碰撞顾客的人。

私家车要牢牢看好,当心被撬盗

去年春节前夕,家住潘火的邱先生心想年货搬上搬下太麻烦,又太重,反正过几天就要去送礼了,就将给长辈亲友购买的烟酒等年货放在了车子后备厢。由于小区内车位紧张,他就把车子停在了路边巷口角落里。不曾想,第二天再下楼时,看到车子玻璃被砸破,后备厢里也空无一物,这才后悔不已,赶紧报警。

警方提示:车主最好不要将贵重物品和钱财放在车里,私家车尽量停放在防范措施较完善的停车场,如果能在车内安装监控设备更好。